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楼 翔

2024年 4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伊国栋

2024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杨将新

杨将新

2024年 4月 19日